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14-115 问讲解

第十条诫命 II：神要求我们完全

阅读经文：太 5：38-48；腓 3：8-16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114、115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在深入阐述、解释了神所有的诫命之后，又从整体上阐述了律法的两个特点，一是我们不可能完全遵守律法，二是律法一直有效，并不像时代论和反律法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旧约律法到了新约时代就已经失效了。《要理问答》希望我们明白，尽管我们不能遵行律法，但神仍然完全存留律法。这是为什么呢？

作为基督徒，或者说通过我们之前在要理问答上面的学习，我们都应该知道，我们是不能完全遵行律法的，这乃是常识。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但不管怎样努力，我们仍然有罪，仍然是败坏的。我们知道，世人都处于咒诅之下，这咒诅引发了一切灾难、疾病和死亡，我们自己也受到这些疾病的玷污，在今生没有任何完全可言。

18 世纪，约翰·卫斯理带领的循道会这个异端教派主张基督徒在今生就可以达到完全，也就是所谓的“完全成圣说”。当时的改革宗教会，包括纯正的路德宗和安立甘宗都立即驳斥这种异端教导，并宣告：“基督徒在今生不可能达到完全！”

因此，弟兄姊妹们，作为基督徒，我们承认自己不完全，在今生也不可能达至完全，这乃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基督徒作为蒙恩的罪人，我们有时甚至以此为借口来平息我们良心的指责，对良心说：“对不起，我们本来就不完全。”我们每次参加圣餐时都会宣告：“我们领圣餐并非要宣告自己完全和公义；相反……”，我们不完全。任何人都不可认为，我们之所以参加圣餐，是因为我们是完全的。我们此生在地上不可能达到完全。

然而，需要指出，我们改革宗根据圣经也提到了“完全”的教义，这一教义是合乎圣经的，也是《要理问答》第 114 和 115 问所讨论的主题。所以下面我们再来看这两个问答的内容：

114 问：那些归信神的人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吗？

答：不能。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习着顺服。然而，他们已经立定心志，开始遵照神的所有的诫命而非部分诫命生活。

115 问：既然今生没有人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神为什么仍要求十诫被严格地宣讲呢？

答：第一，好叫我们在今生越来越知晓自己的罪性，从而更迫切地寻求在基督里的罪得赦免和公义。第二，好叫我们一方面求神赐下圣灵的恩典，一方面不断努力按神的形像被更新，直到此生之后达至完全。

弟兄姊妹们，我们可以把“完全”这个词当作今天下午证道的关键词。问 114 用到了这个词，说：“……

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吗？”而 115 问的答案以“此生之后达至完全”结束。

根据要理问答的内容，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我们不完全，这是事实；然而我们却应该完全，这是神的律法所要求的。正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这段经文阐述了律法在我们生活中的极端重要性，我们绝不可轻视它。

因此，我把这两个问答的主题归纳为：**耶和華神在律法中不斷要求我們完全**。这不单是神在第十条诫命中对我们的要求，也是神在所有律法中对我们的要求。我要从以下三方面和大家来分享：

一、基督徒刚刚开始学习完全

二、这完全需要持续的成长

三、这完全有着确定的目标

一、基督徒刚刚开始学习完全

弟兄姊妹们，如果我可以把这两个问答的内容称为“有关真完全的教义”的话，那么，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教义是以承认我们的确不完全开始的。注意，《要理问答》是这样问的：“那些归信神的人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吗？”

这句话的措辞非常精准，有多个方面都需要注意。《要理问答》这里所说的是那些“归信神的人”，不是所有的人（因为并不是教会中所有的人都归信神），而是一群特别的人，也即已经归信神的人。

归信神的人是哪些人呢？简明扼要地说，《要理问答》是教会和信徒的宣告，所以说，“归信神的人”是指教会中那些真正藉着爱向神归正了的人，也就是你和我。简单一点说吧，我们相信神和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不是吗？我们相信神的律法是我们感恩生活的准则，不是吗？我们知道何为“归正”（就是“旧人死去，活出新人”，正如我们在主日 33 中所宣告的那样）。所以我不会怀疑你们是否归信了神，而是把你们看作已经归信神的人！使徒对教会说的也是一样，彼得说：“你们蒙了重生……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让我们具体到个人，来深入思考这个问题：你和我，教会的成员，主耶稣的信徒，知晓悔改和更新的人，可以完全遵守这些诫命吗？

请注意，这个问题不是问：我们是否完全遵守了这些诫命，而是问：我们能否完全遵守这些诫命。就是说，如果我们愿意遵守而且也真心努力的话，我们能不能完全遵守所有的律法呢？我们可能达到完全吗？

这一回答的美妙之处在于，它没有说得更糟糕，好象我们从来没有做过任何好事，永远只做坏事似的。《要理问答》虽然给出了否定的答案，但它对整件事却采取了积极的态度。

“完全”是不可能的，我们要清楚大声地宣告这一点，即使“最圣洁的人”也不可能达到完全。

从这一点来看，似乎《要理问答》把归信之人（圣徒）分成了不同的等级。按照一般的理解，如果有

“**最圣洁的人**”，那么也一定有一般圣洁之人和较为圣洁之人。真的有这样的划分吗？可以做出这样的区分吗？可以把教会成员按照一般圣洁、较为圣洁和最圣洁进行划分吗？这样的划分不会在教会中造成“我比你圣洁”的心理吗？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的目的不是要把教会成员分门别类，也不是要批评任何人不如其他人圣洁；但话又说回来，《要理问答》确实对信徒做出了不同的区分，确实有些信徒领受了更大的才干和责任，比其他人更有智慧和洞察力，因而必须成为大家的榜样。注意，这里的“**圣洁**”是指对神的奉献和委身，有些人会比其他人更忠心。因着神的智慧和主权的旨意，有些“**圣徒**”在救赎的历史上要比别人承担更多的责任，占有更重要的地位。我认为这里特指的是这些人。

我们可以举圣经中的几个例子。圣经说以诺与神同行，就是说，他与耶和華的关系十分亲近；亚伯拉罕被称为“信心之父”，这个头衔可不小；“**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来 3:2】；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使徒约翰是“**耶稣所爱的门徒**”【约 21 章】。这些人在救赎的历史上作用非常重要，地位非常特别，他们与耶和華关系非常亲近，对神的事工表现出了极大的热心和努力。众族长、众祭司、众先知、众君王都是“**最圣洁的人**”，在许多方面成为云彩般的见证人。

以诺、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约翰只是少数几个例子，还有许多人因侍奉神而受到我们的尊敬。但他们是否是“**完全人**”，从而地位高于其他圣徒呢？他们是否可以受到崇拜，就是说，人们是否可以求告他们的名、请他们帮忙，像罗马天主教所教导的那样呢？这些“**最圣洁的人**”是否组成了信徒中特殊的群体呢？

不是的，他们与我们一样，只不过是人，也曾犯罪跌倒，有很多短处，同样也需要神的恩典和赦罪之恩，需要耶稣基督的宝血！他们也曾跌倒，有时还跌倒得非常厉害。亚伯拉罕在埃及时曾经没有信心，摩西曾经极不顺服，大卫曾经与拔示巴合谋陷害人（这些只是几个明显的例子）。圣经没有掩盖这些罪，而是诚实、客观地提到了它们。我们必须效仿这些圣徒好的方面，但绝不可把他们当作偶像来崇拜，而是总要因他们的善行把荣耀归给神。

《要理问答》说，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这里的“**顺服**”指的是完全的顺服。就连最圣洁的人也只不过是刚刚开始学习顺服，最多也只是刚刚起步而已。

弟兄姊妹们，注意，要理问答说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起步。这顺服看起来非常渺小、微不足道、软弱无比，极易分崩离析，也不能始终如一。我们永远不能因顺服夸口，而是要始终因神在我们身上做成这工感到惊奇。虽然我们在顺服神上刚刚起步，但毕竟已经开始了。

我们看见了什么？这些人因着神的恩典，倚靠从神而来的力量，为了神的荣耀，开始用整个生命服侍主。《要理问答》在说过“**刚刚开始学着顺服**”以后，接着说：“**然而，他们立定心志，开始遵照神一切的诫命而非部分诫命生活。**”

是的，虽然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但这却是一个决定性的、新的开始，信徒的生命完全被改变，有了

新的方向、新的目的、新的希望。他们开始遵照神全部的律法而活，认识到整个律法都是有约束力的，他们整个生命的方向都改变了，不再遵行一部分诫命而忘记其它诫命，而是开始遵行神一切的诫命而活，因而有了全新的生命。

所以，这些圣洁的人，他们对主的委身不是肤浅的，其动机也不是错误的，他们是“立定心志”遵守律法，就是说，完全真诚地发自内心、以真信心来遵守律法。即使只是小小的开始，却也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重大开始。

当然，我们不是亚伯拉罕、大卫，也不是约翰，然而他们所做的，我们也必须要做，因为我们听见神吩咐说：“**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我们已经看见了基督完全的顺服，也正在照着祂的形像被更新。摩西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基督则做到了完全的顺服。我们必须说：祂比亚伯拉罕更大，比摩西更信实，是大卫的子孙，更是大卫和我们的主！我们活在基督里，因此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开始学着完全顺服神？是否承认神全部的律法并应用在自己的生活中？是否所有的事情都调整了方向，因而生命中有重大的变化？如果想要达到完全的程度，我们就必须有这虽然微小但却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开始。**弟兄姊妹们，请问你现在的状况呢？下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这完全需要持续的成长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论到我们“完全”的第二个问题也同样重要：“**既然今生没有人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神为什么仍要求十诫被严格地宣讲呢？**”

或许我们在听到《要理问答》对每一条诫命进行解释的时候，脑海中都会浮现出这个问题，你会认为自己无法遵守这律法，它的要求太高了，根本不可能达到！没错，对我们来说，律法的要求实在太高，每一条律法都是如此，整体来看更不例外。

既然没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那么宣讲它是不是无用之举呢？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这难道不会令人沮丧吗？

弟兄姊妹们，我们每个主日上午礼拜的时候都会宣读十诫，而最近这段时间的主日下午都在宣讲十诫的教导，当你们走出教会时（如果你认真听了讲道），会不会有一丝沮丧，会不会对自己说：“我根本不可能做到！”

说实话，我倒真的希望你们每一个人，包括每一位小朋友都是“破碎”地走出教会。没错，心灵破碎，为罪忧伤，但不沮丧。我希望你们参加敬拜后以破碎的和忧伤痛悔的心来到神面前；但同时也受到激励，重新在神面前委身说：“主啊，是的，应该如此，也必定如此。”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说，律法必须被严格地宣讲。这跟牧师是严厉还是宽松、是严肃还是随和没关系。不管是何种情形，律法都应该被严格地宣讲，因为它有双重目的：“**第一，好叫我们在今生愈来愈知晓自己的罪性，从而更迫切地寻求在基督里的罪得赦免和公义。**”

我们都是罪人，本性上是有罪的，因而必须单单在基督里寻求罪得赦免和公义。是的，我们知道，但我们对这一点的认识到底有多深刻呢？我们是否能常常意识到这一点呢？还是有时候仅仅是口头上随随便便地承认而已？随口说“是啊，我是罪人”这是否太轻易了呢？

弟兄姊妹们，我们必须时刻牢记我们的罪性有多深，但也要牢记基督是我们唯一的公义。因此，我们需要律法“被严格地宣讲”。神希望律法藉着牧师的讲道在教会中、在我们的生活里完全得到高举。作为教会，我们要严格宣讲律法，不是因为这是改革宗教会的宗派性观点，而是因为我们必须始终对我们的罪性保持警醒。一个基督徒如果认识不到自己的罪，那么他就会离弃神在基督里的恩典。

这里的关键词是“越来越”。“越来越知晓自己的罪性……更迫切地寻求……”“越来越”这个词表明持续不断地成长，意味着我们不可能达到完全，这一征程不可能结束，永远有提高的余地。

弟兄姊妹们，从我们惟恩教会成立到现在，我已经是第五次宣讲了《要理问答》对十诫的解释了，藉着这些讲道，我们应当更认识到自己的罪性，又更迫切地寻求在基督里的一切益处，应当更认识到自己在亚当里被定罪，但在基督里被称为义。律法的宣讲一定会增加我们的罪疚感，但其目的不是要使我们罪疚感，绝非如此，我们不需要这种感觉，而是需要认识自己的罪性，好使我们更多地看见基督的爱。如果我们没有更多地认识到这一点，那么只有两种可能性：不是讲道失败，就是你没有认真听。

《要理问答》说：“**第二，好叫我们一方面求神赐下圣灵的恩典，一方面不断努力按神的形像被更新……**”讲道应当能使我们越来越渴望完全，祈求神的恩典更多地临到我们。严格宣讲律法的目的，就是要使我们更多地认识罪，也更多地认识神的恩典。

亲爱的弟兄姊妹，现在我要问你：讲道有没有使你长进？你的知识有没有不断增长，以至于每次离开教会时都会说：我比我原先以为的更糟糕，基督比我原先想像的更伟大！我必须继续改变自己，必须更迫切地祷告，因我知道自己在这条路上只是刚刚开始，必须越来越有所改变。

有另外几个词可以形容基督徒的这一成长：就是启迪和建造。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这样问自己问题：“教会**对律法的宣讲是否对我有所启迪呢？**”这宣讲有没有使我更加谦卑、感恩？有没有使我更热衷于祷告、更立定心志要达到完全？讲道也可能有错误，没有任何讲道是完全的，主对牧者的要求很高；因为若不如此，会众就不可能以真信心接受律法的教导。所以，弟兄姊妹们，每次听讲道，你应该这样问自己问题，看看教会的讲道是不是真的对你有益？

弟兄姊妹们，我们必须不断长进，因为不成长的人或东西是死的。不结果子，就没有生命，而死物会被基督除去并焚烧。若不成长并结出信心的果子，就是一条枯死的枝子，在神眼中是无用的。你要么前进，要么后退。同一篇讲道，既可能造就人，也可能使不悔改的心更为刚硬。

我们改革宗教会根据圣经的教导和要理问答的要求严格宣讲神的律法。我知道我应该讲的更清楚也更具体，但不管怎样，律法究竟被传讲了。主耶稣基督一次又一次对我们说：“你们要完全，要更完全。”你们都听见了，不是吗？

我们都知道，即使有所成长，也仍然不足，而且永远都不足。但一定要成长，因着神所赐的信心，我们知道最终我们基督徒一定会达至完全。我们来看最后一点。

三、这完全有着确定的目标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第 115 问的内容以“**直到此生之后达至完全**”结束。在今生，我们的顺服只是刚刚开始，需要持续成长，总是有不足，总是有提高的空间，但此生之后，我们必定会达到完全。

《要理问答》没有把这一目标描述为敬虔的“愿望”，我们今生之后可能达到，因为那样就会把这个目标看作是可能的目标而不是确定的目标；我们对这一目标能否实现就会打上问号，而不敢将它作为我们欢呼的理由。但是，现在要理问答明确宣告，对信徒来说，这一完全的目标是确定的。

正如使徒保罗写给腓立比的信徒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 3:12】我们和合本圣经这里的翻译说“**或者可以得着……**”，并不是很好，因为导致意思并不是很确定，是“或者”；新译本的翻译就更准确：“**好使我可以得着……**”，这样就意思就是很确定的，也就是说，使徒保罗坚信，这一目标是一定会实现的。

弟兄姊妹们，我们可能达到完全吗？一定会的，我们相信一定会，因为神是这样应许的。我们属于耶稣基督，祂使我们成为祂的民，而祂的完全和荣耀也成为我们的。今生之后，在身体复活之日，祂必将完全赐给我们，也赐给神的所有儿女。

这真的是值得期盼的，但也需要为之付出真心和努力。在地上，在今生，不管有多少长进，我都永远不可能完全地服侍神，永远不能说我“**完全**”了；在今生，我们的生命总是起起伏伏、跌跌绊绊，仍然是“**破碎**”的。即使在基督里得了医治，伤疤仍然存在。在今生，肉体的软弱永远不会消失。

弟兄姊妹们，神给我们的目标非常明确：达到完全！但我们知道靠我们自己绝不能达到，而是经常反其道而行之。然而基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 12:2】，祂吩咐“**你们要完全**”的同时也应许说：“你们一定会完全。”必有一天，你们要与神所有的子民一起，永远服侍神，完全奉献，完全热心，没有瑕疵，也不会再被玷污。

多么令人鼓舞的好消息！我们相信我们所有的罪都会被赦免、生命会完全得更新；我们盼望成为完全，这一盼望是确定的，一定会实现。宣讲律法时也要宣告神的应许：祂要使我们成为完全。知道有一天将不再绊倒，将为主活在完全中，这是多么大的鼓励啊。有了这一确信，我们现在可以结束十诫的系列讲道了；有了这一确信，我们接下来要开始学习主祷文。我们有确定的目标，就是要成为完全。

主耶稣说：“**你们要完全。**”我们会因为自己不完全而悲伤，“**主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但这种情形正在改变，主正在做工。尽管我仍然有很多缺点，又常常失败，但祂做工，使我成长。祂赦免我的罪，又更新我的生命。祂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祂使我们结果子。最重要的是，祂确定无疑地应许我们说：我必把你们作为毫无瑕疵的新妇带到我父的面前！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有一天，基督要把祂的教会带到父神面前，并要骄傲地说：看，我完美的新妇！这将是怎样的一天啊。我是完全的吗？是的，在基督里成为完全，并永远为荣耀神而活。

让我们每一位弟兄姊妹都活在这一盼望中。阿们！

思考问题：

- 1、律法向神的子民显明神对他们怎样的要求？他们在今生能够达到神的要求吗？
- 2、那神为什么还这样要求呢？从中你看到自己有怎样的责任？
- 3、要理问答所说的“最圣洁的人”是指什么人？这是指教会中的信徒可以区分为一般圣洁、比较圣洁和最圣洁的人吗？
- 4、神要求祂的教会严格宣讲律法的目的是什么？你面对神圣洁的律法是如何做的？
- 5、我们什么时候可以达到神所要求的完全？这一目标是确定的吗？这对你有怎样的意义？

注：本讲章内容参照华人基督徒网络团契讲道专栏 《【主日 44-II】第十条诫命：神要求我们完全》

<http://www.ccifellowship.org/cn/openarticle.php?id=692>

WZ

2023年1月15日